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宣派中期股息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76,201	99,307	-23.3%
除稅前溢利	44,807	63,510	-29.4%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37,611	52,053	-27.7%
純利率	49.4%	52.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9	2.7	
淨息差	附註1 14.8%	13.5%	
典當貸款服務	40.1%	40.5%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8%	10.0%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本金	附註2 913,412	934,097	-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典當貸款	39,320	31,9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	106,151	100,97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	767,941	801,196	
資產總額	1,169,194	1,219,492	-4.1%
權益總額	964,189	948,853	1.6%

附註1：期內之淨息差指期內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附註2：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押商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應收典當貸款及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6,201	99,307
其他收入	6	1,778	3,349
經營收入		77,979	102,656
其他經營開支	7(b)	(24,618)	(25,088)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200)	(1,200)
經營溢利		52,161	76,368
融資成本	7(a)	(7,354)	(12,858)
除稅前溢利		44,807	63,510
所得稅	8	(7,196)	(11,457)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7,611	52,053
每股盈利(港仙)	9	1.9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30	1,220
使用權資產	10	7,530	12,603
應收貸款	11	85,799	47,040
其他應收款項	12	1,100	2,167
遞延稅項資產		1,174	963
		96,633	63,993
流動資產			
經收回資產		6,263	6,228
應收貸款	11	841,180	901,0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216	2,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20,902	245,304
		1,072,561	1,155,49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984	6,162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6,880	14,863
租賃負債	10	6,181	9,752
其他貸款	16	-	23,312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17	47,500	47,500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41,983	74,967
應付稅項		4,380	2,310
		122,908	178,866
流動資產淨額		949,653	976,6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46,286	1,040,626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務證券	18	70,887	87,843
銀行貸款	15	9,000	-
租賃負債	10	2,210	3,930
		<u>82,097</u>	<u>91,773</u>
資產淨額		<u>964,189</u>	<u>948,85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19,300	19,324
儲備		<u>944,889</u>	<u>929,529</u>
權益總額		<u>964,189</u>	<u>948,85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24</u>	<u>15,648</u>	<u>44,963</u>	<u>2,060</u>	<u>12,001</u>	<u>854,857</u>	<u>948,853</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7,611	37,611
購回自身股份	(24)	(632)	-	24	-	-	(632)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9(b))	-	-	-	-	-	(9,275)	(9,275)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	-	-	-	(12,368)	(12,368)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00</u>	<u>15,016</u>	<u>44,963</u>	<u>2,084</u>	<u>12,001</u>	<u>870,825</u>	<u>964,189</u>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u>19,385</u>	<u>55,258</u>	<u>44,963</u>	<u>1,999</u>	<u>12,001</u>	<u>761,713</u>	<u>895,319</u>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2,053	52,053
購回自身股份	(61)	(1,736)	-	61	-	-	(1,736)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 (附註19(b))	-	(5,410)	-	-	-	-	(5,410)
於上個年度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 (附註19(b))	-	(16,812)	-	-	-	-	(16,81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9,324</u>	<u>31,300</u>	<u>44,963</u>	<u>2,060</u>	<u>12,001</u>	<u>813,766</u>	<u>923,41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58,209	83,407
應收貸款減少	19,862	160,915
其他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231	4,109
業務所得現金	79,302	248,431
已付香港利得稅	(5,337)	(7,42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3,965	241,003
投資業務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9)	(30)
其他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3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	(30)
融資業務		
償還債務證券	(5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23,312)	(80,000)
已付股息	(21,643)	(22,222)
償還銀行貸款	(8,946)	(93,595)
已付融資成本	(8,603)	(12,705)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	(4,819)	(5,417)
購回自身股份之款項	(632)	(1,736)
償還租賃負債之利息	(339)	(649)
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5,000)
新造銀行貸款	19,544	24,712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98,750)	(196,6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21)	44,36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245,304	55,72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3)	220,483	100,0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者外，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後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或「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於各報告期末則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以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二零二一年修訂，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將延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目前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於香港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區資料。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收益指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各業務性質於期內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典當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24,613	24,455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	4,315	4,178
—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	4,518	4,058
	<u>33,446</u>	<u>32,691</u>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收益		
— 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	42,755	66,616
總計	<u>76,201</u>	<u>99,307</u>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益，而確認的時間點為某一時間點。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成本為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1,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於兩個期間，概無任何客戶與本集團進行超逾本集團收益10%之交易。

6 其他收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信貸相關費用收入	551	1,093
政府補貼(附註a)	-	1,051
租金收入	518	1,002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附註b)	472	167
銀行利息收入	13	-
其他	224	36
	<u>1,778</u>	<u>3,349</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了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貼，其中約1,051,000港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政府補助金已在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金擬補償的員工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滿足了所有相關的撥款標準，因此本集團在過往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補助。
- (b)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自出租人處以租金減免方式獲取租金優惠。本集團已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承租人選擇不評核直接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改。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	4,642	4,989
其他貸款利息	702	3,501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1,197	2,573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74	1,14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9	649
	<u>7,354</u>	<u>12,858</u>
(b) 其他經營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不包括折舊)		
— 物業租金	1,537	700
— 保養、維修及其他	532	533
	<u>2,069</u>	<u>1,233</u>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	2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3	5,7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之虧損(收益)淨額	21	(7)
員工成本	12,202	11,671
廣告開支	1,370	1,802
核數師酬金	415	4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03	1,650
其他	2,526	2,311
	<u>22,549</u>	<u>23,855</u>
	<u>24,618</u>	<u>25,088</u>

8 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主要組成部分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即期稅項	7,407	10,554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967
	<u>7,407</u>	<u>11,521</u>
遞延稅項	<u>(211)</u>	<u>(64)</u>
	<u><u>7,196</u></u>	<u><u>11,457</u></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登載於憲報。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繳稅，而2,000,000元以上之溢利將按稅率16.5%繳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於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利得稅率兩級制計算。本集團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之其他香港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的部分廣告開支其後被香港稅務局取消可扣稅開支資格。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7,611</u>	<u>52,05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932,372	1,938,468
購回自身股份之影響(附註19(a))	<u>(190)</u>	<u>(5,164)</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2,182</u>	<u>1,933,304</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0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租賃物業—樓宇	<u>7,530</u>	<u>12,603</u>

本集團已就租賃物業出租賃安排。租賃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並須支付固定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租部分租賃物業。本集團已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分租使用權資產之租金收入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即期	6,181	9,752
非即期	2,210	3,930
	<u>8,391</u>	<u>13,682</u>

租金寬減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為遏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推行嚴格社交距離及出行限制措施期間，本集團獲得固定付款折扣形式的租金寬減。

租金寬減為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影響所產生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故本集團已應用可行及適宜之方法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寬減合共約47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7,000港元)入賬列作負可變租賃付款並在損益中確認，且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73	5,760
租賃負債利息	339	649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1,537	700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寬減	(472)	(167)
分租使用權資產之收入	<u>(518)</u>	<u>(1,002)</u>

其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6,6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66,000港元)。

11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39,320	31,930
－典當貸款之應計利息	533	699
應收典當貸款	<u>39,853</u>	<u>32,629</u>
－按揭抵押貸款	767,941	801,196
－按揭抵押貸款之應計利息	10,344	9,874
	<u>778,285</u>	<u>811,070</u>
減：按揭抵押貸款之減值撥備－(第3階段)	<u>(6,253)</u>	<u>(5,053)</u>
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淨額	<u>772,032</u>	<u>806,017</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貸款淨額	<u>811,885</u>	<u>838,64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應收貸款：		
－典當貸款	<u>115,094</u>	<u>109,416</u>
應收貸款總額	<u>926,979</u>	<u>948,062</u>
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即期部分	<u>(841,180)</u>	<u>(901,022)</u>
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85,799</u></u>	<u><u>47,04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約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00,000港元)減值虧損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基於合約到期日編製且並無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貸款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典當貸款 千元	按揭抵押 貸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並無逾期	39,853	112,513	521,620	673,986
逾期少於1個月	–	1,734	165,981	167,71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343	57,551	57,894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504	25,795	26,299
逾期6個月至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9,853</u>	<u>115,094</u>	<u>778,285</u>	<u>933,232</u>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並無逾期	32,124	107,285	503,512	642,921
逾期少於1個月	505	1,357	241,223	243,085
逾期1個月至少於3個月	–	324	36,243	36,567
逾期3個月至少於6個月	–	450	–	450
逾期6個月至1年	–	–	22,754	22,754
逾期1年以上	–	–	7,338	7,338
	<u>32,629</u>	<u>109,416</u>	<u>811,070</u>	<u>953,115</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逾期一個月或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中，除一筆為數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7,3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00,000港元)外，於報告期末，抵押品各自之估值足以悉數抵償此等貸款之未償還結餘。逾期少於一個月之按揭抵押貸款乃主要由於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按揭抵押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其他	<u>1,100</u>	<u>2,167</u>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	-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10	2,843
其他	<u>102</u>	<u>102</u>
	<u><u>4,216</u></u>	<u><u>2,945</u></u>

貿易應收款項自賬單日期起計60天內到期。由於預期虧損率接近零，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未減值，並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基於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0至60天	<u><u>4</u></u>	<u><u>-</u></u>

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近期違約記錄。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目的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手頭現金	5,746	6,358
銀行現金	<u>215,156</u>	<u>238,946</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902	245,304
銀行透支(附註15)	<u>(419)</u>	<u>-</u>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0,483</u></u>	<u><u>245,304</u></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應計利息開支	82	1,730
應計費用開支	4,522	2,711
長期服務金撥備	712	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按金	<u>668</u>	<u>1,105</u>
	<u><u>5,984</u></u>	<u><u>6,162</u></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a)	419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b)	25,461	14,863
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	<u>25,880</u>	<u>14,863</u>
為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	16,880	14,863
非流動	9,000	—
	<u>25,880</u>	<u>14,86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獲提供約4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41,5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透支融資，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 (b)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新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約15,000,000港元。連同現有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獲提供的無抵押銀行貸款融資總額約為40,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34,400,000港元)，並已動用上文所披露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介乎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4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優惠利率減0.75%至最優惠利率加1.5%)。
- (c)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附屬公司已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金額為50,000,000港元，以及附屬公司當時已抵押予銀行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限期為一至六個月不等，由該附屬公司選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銀行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而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後，可動用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無承諾有抵押循環銀行貸款融資由賬面值約為114,5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融資已經到期。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履行本集團銀行融資項下之所有財務契諾(如有)，而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由本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持有的若干應收貸款作出抵押)。

16 其他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承諾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有關融資限額為43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439,000,000港元)及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次押/次按予該名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本金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之較低者。融資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滙豐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計息及融資限期為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無承諾貸款融資為14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28,500,000港元)。此貸款融資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78,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89,800,000港元)之若干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作抵押。

17 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直屬控股公司取得一筆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融資限額為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200,0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5%之年利率(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已提取款項，可動用之貸款融資約為15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5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應計利息約為3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23,000港元)。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經審核)
流動	41,983	74,967
非流動	<u>70,887</u>	<u>87,843</u>
	<u>112,870</u>	<u>162,810</u>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按介乎6%至7%之年利率(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6%至7%之年利率)計息並每半年支付一次息票，且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屆滿。所有已發行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到期日已償還50,000,000港元的債務證券(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9 資本及股息

(a) 股本

	面值 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 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38,468	19,385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u>(6,096)</u>	<u>(61)</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 一年三月一日(經審核)	0.01	1,932,372	19,324
購回自身股份(附註)	0.01	<u>(2,344)</u>	<u>(24)</u>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0.01	<u>1,930,028</u>	<u>19,3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按介乎0.255港元至0.28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0.260港元至0.305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2,344,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6,096,000股)。就此等股份已付之總代價約為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1,736,000港元)。所有此等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註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千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u>2,344</u>	\$0.280	\$0.255	<u>632</u>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千股)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最低	總代價 (千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	4,432	\$0.300	\$0.260	1,253
二零二零年四月	1,200	\$0.305	\$0.280	346
二零二零年五月	<u>464</u>	\$0.300	\$0.295	<u>137</u>
總計	<u>6,096</u>			<u>1,736</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已購回股份之面值被削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已註銷股份面值約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61,000港元)之等值金額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自身股份已付之約63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1,736,000港元)已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b) 股息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 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81仙)	<u>15,054</u>	<u>15,652</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宣派之中期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以現金派付。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末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4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87仙)	12,368	16,812

(i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特別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下一個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48仙(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28仙)	9,275	5,410

20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73	3,6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5	45
其他	15	11
	3,633	3,656

(b) 與其他關連方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支付之租金付款		
— 羣策集團有限公司(「羣策集團」)	480	480
— 群策置業有限公司(「群策置業」)	330	330
— 陳策文先生	540	540
	<u> </u>	<u> </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租金按金		
— 羣策集團	160	160
— 群策置業	110	110
— 陳策文先生	180	180
	<u> </u>	<u> </u>
就以下各方存入之管理費按金		
— 群策置業	23	22
	<u> </u>	<u> </u>

本集團就來自羣策集團(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80,000港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480,000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59,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零(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21,000元)，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來自群策置業(與本公司具有共同實益擁有人之公司)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月55,000港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5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330,000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65,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租賃款項零(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165,000元)，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來自陳策文先生(本公司董事)之一項物業租金訂立一年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租賃應付之金額為每月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租賃合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屆滿，一年重續租期按有關各方共同協定分類為短期租賃，每月租金為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向關聯公司以現金支付租賃款項540,000元(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91,000元)。此外，本集團已以現金向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款項為零(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249,000元)，該租賃列作短期租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期內所有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以「靄華」品牌名稱在香港經營之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有抵押融資業務(包括按揭抵押貸款及典當貸款)業務。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儘管香港經濟正在復甦，但整體經濟活動仍低於衰退前的水平。不少中小型企業對未來的擴張繼續採取審慎之策略，因此本地的貸款需求仍然疲軟。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6,600,000港元減少約23,800,000港元或35.8%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42,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2%。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約為767,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已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195,600,000港元。於該期間內，按揭抵押貸款業務之淨息差輕微減少0.2%至9.8%(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10.0%)。本集團共錄得49宗新造按揭抵押貸款交易。

在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下，本集團繼續密切觀察本集團貸款組合之表現，特別是現有客戶之還款情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第一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48.7%，而次級按揭之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則約為55.1%，其中本集團經手之次級按揭之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2.6%。

典當貸款業務

於該期間內，典當貸款業務所得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2,7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33,400,000港元，應收典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分別約為28,9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於廣告及宣傳以提升本集團之品牌曝光度。該等努力已帶動對典當貸款超過100,000港元之一對一典當貸款預約服務之需求增長。故此，平均貸款金額亦增加至每宗交易約11,1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每宗交易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本集團繼續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以令客戶能夠隨時隨地取得典當貸款。本集團預料，網上典當貸款服務將可提升客戶滿意度、吸引新一代客戶，並有助本集團以較低成本推廣其典當貸款業務。

行業回顧

於該期間內，由於美聯儲的貨幣政策正常化計劃促使債券收益率及美元走高，金價在每盎司1,700美元至1,900美元之間的範圍內起伏。儘管如此，奢侈品行業已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反彈，皆因全球的封關情況緩解及消費者恢復社交活動，令對高端產品壓抑已久的需求提升。隨著全球疫苗接種率提高及更好地控制疫情，預期奢侈品行業將持續復甦，從而對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造成正面影響。

同時，香港房地產市場於二零二一年呈復甦趨勢，其中房價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創歷史新高，工業、商業及零售物業的交投量亦有所反彈。本集團對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尤其是當香港重新開放邊境，中國內地客戶可再次訪港。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99,300,000港元減少約23,100,000港元或23.3%，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76,200,000港元。該期間內收益減少的詳細分析如下：

按揭抵押貸款業務

來自按揭抵押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約23,800,000港元或35.8%（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66,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42,800,000港元），乃由於在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爆發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對發放新按揭抵押貸款更為謹慎。因此，期內應收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的平均月終結餘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1,090,6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73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內新批出的按揭抵押貸款總額約為195,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182,100,000港元）。

典當貸款業務

典當貸款業務的收益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32,7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港元或2.1%，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33,400,000港元。此乃由於從應收貸款賺取的利息收入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28,6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港元或1.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28,900,000港元，以及出售經收回資產的收益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4,1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港元或9.8%，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4,500,000港元。

從應收典當貸款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三月至八月期間，應收典當貸款總額平均月終結餘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140,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144,200,000港元；及(ii)已授出典當貸款總額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324,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約380,800,000港元。

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指本集團於典當貸款出現拖欠還款之情況時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每盎司金價從二零二一年三月的約1,700美元上漲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的約1,900美元。由於每筆典當貸款之貸款期限為四個農曆月，收益隨著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金價升值而增加，因此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出售經收回資產之收益有較好表現。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3,300,000港元減少約1,500,000港元或45.5%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1,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抗疫基金下為減輕企業財務負擔而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約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並無收到相關收入；及(ii)本集團租金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25,1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2.0%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2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500,000港元或4.3%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12,200,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歸因於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約500,000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經營租賃應被視為融資租賃。因此，租賃協議之合約負債獲貼現並確認為融資租賃資產。使用權資產之租金開支及折舊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100,000港元或1.5%，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6,600,000港元。概無發現重大變動。

除上述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分別約18,100,000港元及18,8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6,900,000港元減少約1,100,000港元或15.9%，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5,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廣告開支分別減少約9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12,800,000港元減少約5,500,000港元或42.8%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7,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一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

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1,200,000港元乃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規定計量。扣除減值虧損乃指對一筆逾期1年以上之按揭抵押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年度進行減值之相同按揭抵押貸款)所作之進一步減值，乃因管理層認為上述貸款抵押品之價值未能悉數抵償未償還貸款金額之可能性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8.0%減少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16.1%。於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香港稅務局就被取消可扣稅開支資格的過往年度部分廣告開支作出額外評估，金額約為1,000,000港元。在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概無相關額外評估。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之溢利由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52,100,000港元減少約14,500,000港元或27.7%，至約37,600,000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收入減少約23,100,000港元，並抵銷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幅分別約9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營運及資本規定主要透過保留盈利、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撥付資金。

按照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營運水平，本集團之日後營運及資本規定將主要透過銀行貸款及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保留盈利及股本撥付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約為220,5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淨減少約24,800,000港元。

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而言，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74,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現金流入約58,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8,8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已付股息、已付融資成本、償還其他貸款及債務證券淨額分別約21,600,000港元、8,600,000港元、23,3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並抵銷銀行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約10,6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178,8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為304,300,000港元之應收按揭抵押貸款，以獲取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各行各業適應了疫情的各種限制後，這一年內的活動均有所回升。預計疫苗接種率的提高將可大力推動香港的經濟活動。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風險管理措施，如提高第一按揭抵押貸款之比例、進一步收緊貸款對估值比率以及發放貸款時採取更嚴謹之態度，以維持本集團的財務穩定，等待市場復甦。

儘管美聯儲將開始縮減其債券購買計劃，但董事會認為，低利率環境於日後仍然存續，將會支持香港物業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把握新商機，進一步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

主要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流動比率 ⁽¹⁾	8.7x	6.5x
借貸比率 ⁽²⁾	19.3%	26.2%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資產總額回報 ⁽³⁾	6.4%	8.2%
權益回報 ⁽⁴⁾	7.8%	11.3%
純利率 ⁽⁵⁾	49.4%	52.4%
淨息差 ⁽⁶⁾	14.8%	13.5%
— 典當貸款服務	40.1%	40.5%
— 按揭抵押貸款服務	9.8%	10.0%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借貸比率乃按各期／年末之總借貸(銀行貸款、銀行透支、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其他貸款及已發行債務證券之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 (3) 資產總額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的資產總額計算。
- (4) 權益回報乃按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各期末之權益總額計算。
- (5) 純利率乃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間之收益計算。
- (6) 期內之淨息差指本集團有關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之利息收入減融資成本，除以期內相關貸款之月終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平均數。

流動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從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6.5倍上升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8.7倍，乃主要由於其他貸款及已發行流動債務證券分別減少約23,3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

借貸比率

本集團之借貸比率從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約26.2%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9.3%，乃主要由於按揭抵押貸款組合減少導致其他貸款及已發行流動債務證券分別減少約23,3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所引發。

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

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回報、權益回報及純利率分別從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的約8.2%、11.3%及52.4%下降至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6.4%、7.8%及49.4%，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純利減少約14,500,000港元。

淨息差

在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典當貸款服務及按揭抵押貸款服務的淨息差保持穩定，概無發現重大變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結束日期)：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40,000,000份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供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
- ii) 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且受有關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及
- iii) 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為止。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名員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1名)。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約11,700,000港元)。薪酬乃經參考市場狀況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後釐定。本集團將根據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其發放花紅，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為本集團之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屬有效及足夠。

董事會已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概無識別可能對本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任何重大問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2,344,000股股份。所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內註銷。

有關購回之詳情如下：

月份	已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扣除開支前) (港元)
二零二一年八月	2,344,000	0.280	0.255	631,320

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股份之市場價格未必能真確反映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本公司前景，故上述股份購回乃為穩定本公司每股股份價格而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在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惟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除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一直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陳啟豪先生一直為本集團之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之整體方針。由於彼直接監督其他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故彼亦一直為本集團之最高營運負責人。考慮到實施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連續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陳啟豪先生為該兩個職位之最佳人選，而現時之安排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取得及加深對股東意見的全面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緊急的家事而缺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董事會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其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佈，並確認本公佈屬完整及準確，並已遵守上市規則。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且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要事項。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8港仙，佔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40.0%。中期股息之分派總額將約為15,100,000港元。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wnshop.com.hk)刊載。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